

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指定財務長帶領總經理室專員及財務行政部人員擔任公司治理人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。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。

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：

(1)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，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。

(2)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
2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

3.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
4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